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合理优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安徽达亚”)、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常州多利”)、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盐城多利”)和烟台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简称“烟台达世”)增加注册资本,其中对安徽达亚增加注册资本36,000万元,对常州多利增加注册资本19,700万元,对盐城多利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对烟台达世增加注册资本3,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达亚、常州多利、盐城多利、烟台达世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合计66,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5.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安徽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德路32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亚红

注册资本(增资前):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36,825.87	27,128.81	9,697.06	0	-290.26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40,401.04	32,231.24	8,169.80	743.45	-1,527.26

2、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289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注册资本(增资前):54,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17,018.43	0	17,018.43	0	-1.07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32,544.58	12,606.93	19,937.65	0	-61.29

3、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路9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注册资本(增资前):46,6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48,630.40	5,140.69	43,489.71	5,970.00	-2,329.89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47,767.02	5,314.81	42,452.21	1,586.58	-1,037.51

4、烟台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凤凰山路21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汤先戈

注册资本(增资前):500万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焊接加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11,268.25	9,172.88	2,095.37	6,169.61	550.73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6,957.43	4,893.43	2,064.01	1,660.58	-31.37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本次增资方案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或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达亚、常州多利、盐城多利和烟台达世增加注册资本合计66,500万元,其中对安徽达亚增加注册资本36,000万元,对常州多利增加注册资本19,700万元,对盐城多利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对烟台达世增加注册资本3,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达亚、常州多利、盐城多利、烟台达世注册资本分别为46,000万元、74,200万元、53,600万元、4,3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优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对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还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丽芩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2024年1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豪能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0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豪能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3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豪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豪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1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4年1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17/365=0.0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37=100.037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豪能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豪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豪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2日起,公司的“豪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豪能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豪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豪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5日收盘价为153.01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 授权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在此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授权期限:自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额度审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的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前述授权期限已经结束,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议案通过后的未来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2年12月9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584,905.66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446,415,094.34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2,027,830.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387,264.1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6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090.8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073.93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及年产400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100,295.00	-	-	-
2	其中:年产400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52,267.00	-	-	-
3	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48,028.00	42,000.00	41,438.73	36,090.87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103,295.00	45,000.00	44,438.73	39,090.87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之“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金额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展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本次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根据公司《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购买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产品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理财产品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长报告。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回报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元平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2年12月9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584,905.66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446,415,094.34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2,027,830.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387,264.1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6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090.8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073.93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及年产400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100,295.00	-	-	-
2	其中:年产400万台民用水泵技改项目	52,267.00	-	-	-
3	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48,028.00	42,000.00	41,438.73	36,090.87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103,295.00	45,000.00	44,438.73	39,090.87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之“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之“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是公司基于经营发展规划及当时市场环境等因素确定的,前期进行了可行性论证。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目前,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已经取得,项目的主要车间厂房和配套建筑、设备等工作已经完成。

目前,受益于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的提升及外部环境波动的影响,结合当前市场需求预期以及公司现有相关产能情况,公司“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经过公司审慎评估,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保障措施

本次“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面临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积极消除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因素影响,有序推进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00万台高效节能水泵扩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会更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等,不存在更改或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本次延期事项综合考虑了募资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军主持;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会更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等,不存在更改或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本次延期事项综合考虑了募资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回报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9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强制执行和解

2、强制执行申请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涉案金额:本案终审的判决结果为:被告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延期支付投资成本利息4,493,030元,并支付逾期验收违约金3,150,000元。

4、本次强制执行和解,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因与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松溪城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汇绿园林于2022年1月4日收到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2)闽07民初33号。本案的相关当事人、诉讼起因及请求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